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山上區明和里256號

電話：(06)578-25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6~7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6~7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72~7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 家 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三)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86,946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宏遠興業（泰國）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64,530 千元及 1,090,00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97,389 及 792,93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478	6	\$ 939,83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45,506	11	\$ 847,72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831	1	64,45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99,628	6	749,44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51,503	-	32,2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2,771	-	56,25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40,375	12	991,339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8,218	-	15,3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	-	1,8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00,258	6	477,53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141,338	1	97,1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6,753	-	117,15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86,946	38	3,568,022	3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64,989	5	430,3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58,357	1	70,2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7,605	3	387,42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1,128	59	5,765,092	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4,878	-	33,712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75,000	4	589,167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07	-	4,8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5,769	1	33,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3,646,022	37	3,457,995	3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81,375	36	3,737,506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4,846	1	157,568	1		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0,028	3	260,65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075,000	11	440,00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5,703	41	3,881,029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0,378	2	170,9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7,091	1	485,94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3,109	14	1,097,933	11
						2XXX	負債總計	4,954,484	50	4,835,439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11,891	48	4,711,891	49
						3200	資本公積	89,004	1	62,0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72	1	43,9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638	5	446,4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3,210	6	490,401	5
						3400	其他權益	(66,093)	-	12,020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465,679)	(5)	(465,67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62,333	50	4,810,67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	-	10	-
						3XXX	權益總計	4,862,347	50	4,810,682	50
1XXX	資產總計	\$ 9,816,831	100	\$ 9,646,1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16,831	100	\$ 9,646,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榮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810,486	100	\$ 8,190,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u>6,875,735</u>	<u>78</u>	<u>6,550,80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934,751</u>	<u>22</u>	<u>1,640,06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8,980	8	628,266	8
6200	管理費用	305,300	3	247,6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8,159</u>	<u>4</u>	<u>259,23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2,439</u>	<u>15</u>	<u>1,135,143</u>	<u>1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7,066</u>	<u>-</u>	(<u>8,58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99,378</u>	<u>7</u>	<u>496,3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4,980	1	49,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1	-	8,792	-
7510	利息費用	(<u>50,439</u>)	(<u>1</u>)	(<u>37,0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82</u>	<u>-</u>	<u>21,5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6,260	7	517,8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1,833</u>	<u>1</u>	<u>66,3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427</u>	<u>6</u>	<u>451,51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六)	(\$ 53,811)	-	(\$ 78,3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9,148	-	13,318	-
		(44,663)	-	(65,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4,494)	(1)	(33,0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619)	-	(16,920)	-
		(78,113)	(1)	(50,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2,776)	(1)	(1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651	5	\$ 336,48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4,423	6	\$ 451,5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7)	-
		\$ 524,427	6	\$ 451,512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647	5	\$ 336,4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7)	-
		\$ 401,651	5	\$ 336,48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20		\$ 1.03	
9810	稀 釋	1.20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260	\$ 517,8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694	483,1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59	-
A20900	利息費用	50,439	37,018
A21200	利息收入	(1,610)	(785)
A21300	股利收入	(2,634)	(6,5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496)	7,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19	7,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55)	6,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50,424)	(67,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0	(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22)	20,535
A31200	存 貨	(135,224)	(40,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3	(9,915)
A32130	應付票據	(40,747)	19,60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37	9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24	9,8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01)	34,8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93	5,1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52	15,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55	(5,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2,660)	5,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282	1,034,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3	7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34)	(36,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268)	(2,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823</u>	<u>996,3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2,21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7,3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9,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59)	(804,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39	44,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02)	(1,2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9	2,8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34	6,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639)	(517,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72,896	3,568,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53,580)	(3,480,8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45,923	4,543,9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95,743)	(4,444,0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0,000	5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9,167)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47	3,5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47)	(3,1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470)	151,6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986)	(306,2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3	223,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14)	(13,7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8,357)	688,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835	251,6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478	\$ 939,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2 月，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加工、代漿染印花加工、聚酯薄膜業務以及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成衣服飾等產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

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

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

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則按其取得成本自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中減除該等權益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內銷為貨品運交客戶時，外銷則為貨品運出裝船時）；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

響數參閱附註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0	\$ 2,9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8,278	811,3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5 年底為 0.5%；104 年底為 0.43%~0.5%	40,000	125,550
	<u>\$ 621,478</u>	<u>\$ 939,83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u>\$ 60,831</u>	<u>\$ 64,450</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807</u>	<u>\$ 4,807</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產生	\$ 51,503	\$ 32,248
應收帳款	\$ 1,160,871	\$ 1,011,426
減：備抵呆帳	20,496	20,087
	<u>\$ 1,140,375</u>	<u>\$ 991,3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因此集中度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有限，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1,036,876	\$ 908,071
91 至 180 天	106,560	98,952
181 天以上	17,435	4,403
合 計	<u>\$ 1,160,871</u>	<u>\$ 1,011,42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271	\$ 22,27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29)	(2,429)
外幣換算差額	-	245	2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87</u>	<u>\$ 20,08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87	\$ 20,08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59	1,659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79)	(979)
外幣換算差額	-	(271)	(2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496</u>	<u>\$ 20,496</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907,974	\$ 2,767,739
在 製 品	510,944	532,670
原 料	144,769	179,446
物 料	123,259	88,167
	<u>\$ 3,686,946</u>	<u>\$ 3,568,02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75,165 千元及 6,552,06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19 千元及 7,765 千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 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99.3	99.3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各種加工絲及梭織布 之代工、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 公司	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 物面料之研究、開 發、染織、後段整 理加工及銷售	100	100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宏遠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	-	(一)
	宏遠服裝(香港)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	-	(一)
宏遠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	Everest USA Holdings, Inc.(宏遠美國(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	(二)
Everest USA Holdings, Inc.	Everest Development USA, LLC(宏遠發展 美國有限公司)	營運資產管理	-	-	(三)
	Everest Textile USA, LLC(宏遠美國有限 公司)	紗及織布之生產及染 整業務	-	-	(四)

(一) 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設立，尚未注資。

(二) 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尚未注資。

(三) 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設立，尚未注資。

(四) 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設立，尚未注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226		\$	1,611,492		\$	4,476,829		\$	49,210		\$	171,045		\$	261,207		\$	60,901		\$	60,901		\$	7,296,910				
增 添	-			-	18,223		-	590,387		-	10,777		-	39,011		-	30,558		-	68,127		-	68,127		-	757,083				
處 分	-			(	6,411	)	(	383,257	)	(	4,597	)	(	5,231	)	(	2,886	)	-	-	-	-	-	-	-	(	402,382	)		
淨兌換差額	(	2,697	)	(	20,815	)	(	78,991	)	(	558	)	(	5,191	)	(	12,181	)	(	298	)	(	298	)	(	120,731	)	(	120,73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529		\$	1,602,489		\$	4,604,968		\$	54,832		\$	199,634		\$	276,698		\$	128,730		\$	128,730		\$	7,530,880				
額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6,652		\$	2,962,792		\$	28,527		\$	134,700		\$	181,484		\$	-		\$	-		\$	4,024,155				
折舊費用	-			-	64,094		-	359,621		-	8,255		-	17,170		-	34,057		-	-		-	-	-	-	483,197				
處 分	-			(	5,959	)	(	332,618	)	(	4,544	)	(	4,839	)	(	2,886	)	-	-	-	-	-	-	-	(	350,846	)		
淨兌換差額	-			(	11,207	)	(	58,329	)	(	385	)	(	4,699	)	(	9,001	)	-	-	-	-	-	-	-	(	83,62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3,580		\$	2,931,466		\$	31,853		\$	142,332		\$	203,654		\$	-		\$	-		\$	4,072,885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529		\$	838,909		\$	1,673,502		\$	22,979		\$	57,302		\$	73,044		\$	128,730		\$	128,730		\$	3,457,995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529		\$	1,602,489		\$	4,604,968		\$	54,832		\$	199,634		\$	276,698		\$	128,730		\$	128,730		\$	7,530,880				
增 添	-			-	77,853		-	483,922		-	13,014		-	128,690		-	57,972		-	-		-	-	-	-	761,451				
處 分	-			(	20,581	)	(	288,838	)	(	8,132	)	(	14,569	)	-	-	-	-	-	-	-	-	-	-	(	332,120	)		
重 分 類	-			-	-		-	84,331		-	-		-	-		-	-	-	-	-	-	-	-	(	84,331	)				
淨兌換差額	(	491	)	(	4,981	)	(	134,307	)	(	1,025	)	(	2,121	)	(	3,225	)	(	3,581	)	(	3,581	)	(	149,731	)	(	149,73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038		\$	1,654,780		\$	4,750,076		\$	58,689		\$	311,634		\$	331,445		\$	40,818		\$	40,818		\$	7,810,480				
額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3,580		\$	2,931,466		\$	31,853		\$	142,332		\$	203,654		\$	-		\$	-		\$	4,072,885				
折舊費用	-			-	70,114		-	365,178		-	8,049		-	23,704		-	41,649		-	-		-	-	-	-	508,694				
處 分	-			(	20,602	)	(	273,439	)	(	8,124	)	(	14,245	)	-	-	-	-	-	-	-	-	-	-	(	316,410	)		
淨兌換差額	-			(	2,814	)	(	93,495	)	(	670	)	(	1,480	)	(	2,252	)	-	-	-	-	-	-	-	(	100,71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0,278		\$	2,929,710		\$	31,108		\$	150,311		\$	243,051		\$	-		\$	-		\$	4,164,458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038		\$	844,502		\$	1,820,366		\$	27,581		\$	161,323		\$	88,394		\$	40,818		\$	40,818		\$	3,646,022				
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55 年

工程系統

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十二、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8,372	\$ 32,655
預付費用	30,612	18,16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373	7,486
其 他	19,000	11,922
	<u>\$ 58,357</u>	<u>\$ 70,22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55,636	\$ 248,706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24,392	11,953
	<u>\$ 280,028</u>	<u>\$ 260,659</u>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51,414	\$ 616,936
銀行擔保借款	285,030	192,322
銀行抵押借款	9,062	38,463
	<u>\$ 1,045,506</u>	<u>\$ 847,72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0.886%~4.35%	1.25%~4.35%
銀行擔保借款	2.35%~4.00%	3.2%
銀行抵押借款	3.22%	3.2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00,000	\$ 194	\$ 199,806	0.7	無
國際票券	150,000	52	149,948	0.7	無
大慶票券	150,000	98	149,902	0.6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28	99,972	0.57	無
	<u>\$ 600,000</u>	<u>\$ 372</u>	<u>\$ 599,6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0	\$ 202	\$ 299,798	0.88	無
國際票券	150,000	82	149,918	0.95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140	99,860	0.73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128	199,872	0.60~0.63	無
	<u>\$ 750,000</u>	<u>\$ 552</u>	<u>\$ 749,448</u>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中長期借款－長期信用</u>		
<u>借款</u>		
1. 王道銀行	\$ 50,000	\$ 310,000
2. 王道銀行	290,000	190,000
3. 王道銀行	160,000	-
4. 泰國盤谷銀行	350,000	250,000
5. 凱基銀行	300,000	250,000
6. 上海商銀	-	29,167
7. 上海商銀	300,000	-
	<u>1,450,000</u>	<u>1,029,16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5,000</u>	<u>589,167</u>
	<u>\$ 1,075,000</u>	<u>\$ 440,000</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中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王道銀行申貸 2 年 6 個月之信用貸款 260,000 千元，自 102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7 期償還，102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更改償還條件為到期一次

還本並展延 2 年，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160,000 千元。103 年 3 月再行申貸 2 年 6 個月之信用貸款 50,000 千元，105 年 1 月向銀行申請更改借款期間，展延 4 年，自 107 年 3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5 期償還，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96% 及 1.495%~1.5433%。

2.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向王道銀行申貸 5 年期之信用貸款 50,000 千元，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於額度內再行申貸 4 年 6 個月及 3 年 6 個月之信用貸款 14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自 107 年 3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5 期償還。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0%~1.2896% 及 1.4376%。
3.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向王道銀行申貸 3 年期信用貸款 16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款。年利率為 1.3689%。
4.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貸 3 年期之信用貸款 250,000 千元，業於 105 年 9 月提前全數償還。另於 105 年 9 月再行申貸 3 年期之信用貸款 35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 及 1.55%。
5.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向凱基銀行申貸 2 年期之信用貸款 150,000 千元，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於額度內分別再動撥 100,000 千元及 50,000 千元，均於借款期間內循環動用，業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另於 105 年 12 月再行申貸 2 年期之信用貸款 300,000 千元，到期前可分次或一次還款。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5% 及 1.2367%。
6.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向上海商銀申貸 3 年期之信用貸款 100,000 千元，自 103 年 8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業於 105 年 7 月全數償還。年利率為 1.41%。
7.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向上海商銀申貸 3 年期之信用貸款 200,000 千元，自 106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

償還。另於 105 年 10 月再行申貸 3 年期之信用貸款 100,000 千元，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年利率為 1.36%。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902	\$ 54,649
非因營業而發生	18,869	1,607
	<u>\$ 32,771</u>	<u>\$ 56,25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0,258</u>	<u>\$ 477,53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300	\$ 177,958
應付員工酬勞	32,475	30,448
應付水電費	30,560	33,976
應付佣金	24,607	12,768
應付運費	22,252	22,153
應付勞健保	21,003	20,180
應付設備款	19,530	34,120
應付休假給付	16,725	15,654
應付董監酬勞	13,343	12,238
應付退休金	11,759	10,098
加工費	5,625	4,690
其 他	66,810	56,105
	<u>\$ 464,989</u>	<u>\$ 430,38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860	\$ 13,757
存入保證金	12,828	3,536
代收 款	8,561	12,659
其 他	20,520	3,370
	<u>\$ 55,769</u>	<u>\$ 33,32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泰國及香港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6,385	\$ 581,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9,294</u>)	(<u>95,9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27,091</u>	\$ <u>485,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8,549</u>	<u>(\$ 136,571)</u>	<u>\$ 401,9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81	-	9,481
利息費用（收入）	<u>10,632</u>	<u>(2,223)</u>	<u>8,409</u>
認列於損益	<u>20,113</u>	<u>(2,223)</u>	<u>17,8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3)	(1,6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77	-	2,6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385	-	13,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3,971</u>	<u>-</u>	<u>63,9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033</u>	<u>(1,693)</u>	<u>78,340</u>
雇主提撥	-	(8,702)	(8,702)
福利支付	<u>(56,828)</u>	<u>53,262</u>	<u>(3,5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1,867</u>	<u>(95,927)</u>	<u>485,9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33	-	9,733
利息費用（收入）	<u>9,770</u>	<u>(1,360)</u>	<u>8,410</u>
認列於損益	<u>19,503</u>	<u>(1,360)</u>	<u>18,1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	1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04	-	2,7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522	-	13,5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400</u>	<u>-</u>	<u>37,4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626</u>	<u>185</u>	<u>53,811</u>
雇主提撥	-	(426,898)	(426,898)
福利支付	<u>(68,611)</u>	<u>64,706</u>	<u>(3,9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385</u>	<u>(\$ 459,294)</u>	<u>\$ 127,0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859	\$ 13,806
推銷費用	577	1,468
管理費用	1,198	1,430
研發費用	509	1,186
	<u>\$ 18,143</u>	<u>\$ 17,8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9,206</u>)	(\$ <u>9,112</u>)
減少 0.25%	<u>\$ 9,489</u>	<u>\$ 9,3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015</u>	<u>\$ 8,948</u>
減少 0.25%	(\$ <u>8,785</u>)	(\$ <u>8,7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000</u>	<u>\$ 7,2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60,000</u>	<u>560,000</u>
額定股本	<u>\$ 5,600,000</u>	<u>\$ 5,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471,189</u>	<u>471,189</u>
已發行股本	<u>\$ 4,711,891</u>	<u>\$ 4,711,8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註 1）	\$ 25,425	\$ 25,4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註 2）	63,579	36,614
	<u>\$ 89,004</u>	<u>\$ 62,03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之部分，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

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647	\$ 33,3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89,304)		
現金股利	376,951	329,832	\$ 0.8	\$ 0.7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465	
特別盈餘公積	66,094	
現金股利	188,475	\$ 0.4
股票股利	188,475	0.4
	<u>\$ 493,509</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678)	\$ 11,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19)	(10,4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498)
年底餘額	(\$ 9,297)	(\$ 5,678)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係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股數為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增 減 (減)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33,707	-	33,707	\$ 465,679	\$ 573,012
104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33,707	-	33,707	\$ 465,679	\$ 505,59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8,374,527	\$ 7,478,827
加工收入	435,959	712,046
	<u>\$ 8,810,486</u>	<u>\$ 8,190,873</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損失）	\$ 7,066	(\$ 8,586)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10	\$ 785
補助款收入	13,703	6,940
股利收入	2,634	6,522
其 他	47,033	35,517
	<u>\$ 64,980</u>	<u>\$ 49,7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6,8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147)	(7,173)
其 他	18,488	9,125
	<u>\$ 2,341</u>	<u>\$ 8,792</u>

上表淨外幣兌換（損）
益包括：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528	\$ 217,9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675)	(225,080)
	<u>(\$ 16,147)</u>	<u>(\$ 7,173)</u>

(四)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738	\$ 40,0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299	3,018
	<u>\$ 50,439</u>	<u>\$ 37,0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99	\$ 3,01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3%~1.38%	1.43%~1.64%

(五)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998	\$ 439,119
營業費用	<u>51,696</u>	<u>44,078</u>
	<u>\$ 508,694</u>	<u>\$ 483,1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475,109	\$ 1,333,751
勞健保	133,060	126,600
其他	<u>85,323</u>	<u>73,565</u>
	<u>1,693,492</u>	<u>1,533,9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6,489	73,86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8,143</u>	<u>17,890</u>
	<u>94,632</u>	<u>91,7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8,124</u>	<u>\$ 1,625,6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525	\$ 1,213,693
營業費用	<u>507,599</u>	<u>411,977</u>
	<u>\$ 1,788,124</u>	<u>\$ 1,625,67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3.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4日及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84%	2.98%
董監事酬勞	2.13%	2.2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16,213		\$	-	\$16,073		\$	-
董監事酬勞	12,160			-	12,05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186	
董監事酬勞			10,640	

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023	\$ 28,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6	675
	53,559	35,0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274	\$ 31,2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33	\$ 66,36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616,260	\$ 517,87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5,358	\$ 69,912
未認列(已實現)之暫時性差異	(7,960)	9,9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4	3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353)	(14,718)
免稅所得	(5,032)	(6,23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36	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33	\$ 66,36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香港及泰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16.5% 及 20%。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148	\$ 13,31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列入 其他應收款項下）		
應收退稅款	\$ 14,102	\$ 1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878	\$ 33,7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折讓	\$ 1,216	\$ -	\$ -	\$ -	\$ 1,216
未實現利益	441	38	-	-	4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610	(70,152)	9,148	-	21,606
應付休假給付	2,661	182	-	-	2,843
備抵呆帳	519	(138)	-	(42)	339
存貨跌價損失	70,121	13,024	-	(2,959)	80,186
	157,568	(57,046)	9,148	(3,001)	106,669
虧損扣抵	-	18,177	-	-	18,177
	<u>\$ 157,568</u>	<u>(\$ 38,869)</u>	<u>\$ 9,148</u>	<u>(\$ 3,001)</u>	<u>\$ 124,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96	(\$ 595)	\$ -	\$ -	\$ 6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9,777	-	-	-	169,777
	<u>\$ 170,973</u>	<u>(\$ 595)</u>	<u>\$ -</u>	<u>\$ -</u>	<u>\$ 170,37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折讓	\$ 1,216	\$ -	\$ -	\$ -	\$ 1,216
未實現利益	936	(495)	-	-	4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8,336	956	13,318	-	82,610
應付休假給付	2,348	313	-	-	2,661
備抵呆帳	1,147	(608)	-	(20)	519
存貨跌價損失	80,884	(9,907)	-	(856)	70,1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2,473</u>	<u>(2,473)</u>	<u>-</u>	<u>-</u>	<u>-</u>
	157,340	(12,214)	13,318	(876)	157,568
虧損扣抵	<u>20,283</u>	<u>(20,283)</u>	<u>-</u>	<u>-</u>	<u>-</u>
	<u>\$ 177,623</u>	<u>(\$ 32,497)</u>	<u>\$ 13,318</u>	<u>(\$ 876)</u>	<u>\$ 157,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30	(\$ 1,234)	\$ -	\$ -	\$ 1,1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9,777</u>	<u>-</u>	<u>-</u>	<u>-</u>	<u>169,777</u>
	<u>\$ 172,207</u>	<u>(\$ 1,234)</u>	<u>\$ -</u>	<u>\$ -</u>	<u>\$ 170,9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518</u>	<u>\$ 92,12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 課稅所得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06,924</u>	115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04,638</u>	<u>\$ 446,4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16</u>	<u>\$ 7,035</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0.44%	6.9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及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24,423</u>	<u>\$ 451,51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71,189	471,18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之庫藏股加權平均 股數	<u>33,707</u>	<u>33,7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2	437,4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78</u>	<u>1,5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8,860</u>	<u>438,9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443 千元及 11,853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3,241	\$ 68,054
1~5 年	115,288	139,227
超過 5 年	116,345	158,590
	<u>\$ 294,874</u>	<u>\$ 365,87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	\$ 60,831	\$ -	\$ -	\$ 60,8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807	4,807
	<u>\$ 60,831</u>	<u>\$ -</u>	<u>\$ 4,807</u>	<u>\$ 65,638</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	\$ 64,450	\$ -	\$ -	\$ 64,4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807	4,807
	<u>\$ 64,450</u>	<u>\$ -</u>	<u>\$ 4,807</u>	<u>\$ 69,257</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79,759	\$ 2,081,8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5,638	69,2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69,196	4,115,028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泰銖匯率波動之影響。另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非新台幣）亦受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A)	\$ 2,369	\$ 9,092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B)	(\$ 745)	(\$ 1,391)

	泰 銖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C)	\$ 1,336	\$ 890

A.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B. 主要源自於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C.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泰銖計價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減少，而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會隨客戶訂單及資產投資部分有所增減，而以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及以新台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將視營運資金狀況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000	\$ 125,550
金融負債	599,628	749,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6,900	724,610
金融負債	2,495,506	1,876,8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4,955 千元及 18,769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分別增加／減少 656 千元及 693 千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105及104年度任何時間對個別公司之信用風險均未有集中情形。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0,540	\$ 385,984	\$ 374,07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254	427,767	801,159	1,124,427
固定利率工具	<u>250,000</u>	<u>350,000</u>	<u>-</u>	<u>-</u>
	<u>\$ 1,150,794</u>	<u>\$ 1,163,751</u>	<u>\$ 1,175,229</u>	<u>\$ 1,124,427</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6,221	\$ 633,195	\$ 294,720	\$ -
浮動利率工具	54,269	615,490	779,988	458,700
固定利率工具	<u>550,000</u>	<u>200,000</u>	<u>-</u>	<u>-</u>
	<u>\$ 1,160,490</u>	<u>\$ 1,448,685</u>	<u>\$ 1,074,708</u>	<u>\$ 458,700</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
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9	\$ 35
其他關係人	<u>3,991</u>	<u>20,308</u>
	<u>\$ 4,260</u>	<u>\$ 20,34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 1 至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5,849	\$ 327,741
其他關係人	<u>284,056</u>	<u>313,446</u>
	<u>\$ 559,905</u>	<u>\$ 641,18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除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購買紗類產品係採預付部分貨款外，其餘之付

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相當同為 1 至 4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507	\$ 649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	\$ 87
	其他關係人	272	1,783
		<u>\$ 300</u>	<u>\$ 1,870</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47
	其他關係人	22	2
		<u>\$ 22</u>	<u>\$ 1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218	\$ 15,381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65	\$ 5,540
	其他關係人	45,588	111,614
		<u>\$ 46,753</u>	<u>\$ 117,154</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6
	其他關係人	297,605	387,397
		<u>\$ 297,605</u>	<u>\$ 387,4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清償。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151,650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另為申請額度所需，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向其他關係人融資額度擔保品，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771 千元及 495,298 千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子公司於上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105及104年度認列租金支出分別為30,352千元及32,065千元。

2. 加工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為加工，105及104年度認列加工費分別為95,060千元及93,602千元，上述加工費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限與一般加工廠商同為1至2個月。

3. 能源支出

其他關係人提供子公司生產用電費及蒸汽費等能源，係依市場價格評價，105及104年度認列能源支出分別為182,998千元及114,191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747	\$ 33,562
退職後福利	669	686
	<u>\$ 35,416</u>	<u>\$ 34,248</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613,421	\$ 613,848
建築物	400,690	425,251
機器設備	24,880	46,856
	<u>\$ 1,038,991</u>	<u>\$ 1,085,95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PTFE 纖維紡絲與多元應用技術平台開發計畫」，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其他關係人遠東商銀提供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5,804 千元及 8,106 千元。
- (二) 子公司宏遠泰國公司為向電力公司申請核發用電之權利，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由銀行為其保證金額分別為 5,620 千元及 5,680 千元（皆為泰銖 6,210 千元）。
-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84,182 千元及 137,474 千元。
- (四)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5,214</u>	\$ <u>80,799</u>

- (五)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 580,500	\$ 754,975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322,500	262,600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u>490,450</u>	<u>-</u>
	\$ <u>1,393,450</u>	\$ <u>1,017,575</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47 32.25	\$ 1,078,667
泰 銖	147,599 0.9050	133,57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102 32.25	841,786
新 台 幣	74,488 1	74,4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102 32.825	\$ 1,349,163
泰 銖	99,437 0.8946	88,95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03 32.825	439,966
新 台 幣	139,126 1	139,12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3,909)	美 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14,278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21,222)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19,933
人 民 幣	4.8588（人民幣：新台幣）	6,439	人 民 幣	5.0968（人民幣：新台幣）	(20,787)
泰 銖	0.9189（泰銖：新台幣）	2,542	泰 銖	0.9325（泰銖：新台幣）	(20,598)
港 幣	4.1560（港幣：新台幣）	3	港 幣	4.094（港幣：新台幣）	1
		(\$ 16,147)			(\$ 7,17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八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紡織品產業。

投資部門－一般投資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紡 織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總 計
<u>105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 8,810,486</u>	<u>\$ -</u>	<u>\$ 8,810,486</u>
部門利益（損失）	<u>\$ 599,560</u>	<u>(\$ 182)</u>	<u>\$ 599,378</u>
利息收入			1,61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147)
利息費用			(50,439)
其他營業外收入淨額			<u>81,858</u>
稅前淨利			<u>\$ 616,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紡織部門	投資部門	總計
104 年度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 8,190,873	\$ -	\$ 8,190,873
部門利益 (損失)	\$ 496,784	(\$ 449)	\$ 496,335
利息收入			785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7,173)
利息費用			(37,018)
其他營業外收入淨額			64,944
稅前淨利			\$ 517,87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紡織部門	\$ 9,725,970	\$ 9,563,105
投資部門	90,861	83,016
合併資產總額	\$ 9,816,831	\$ 9,646,121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品布	\$ 7,801,450	\$ 7,152,678
加工絲	863,022	872,288
其他	146,014	165,907
	\$ 8,810,486	\$ 8,190,873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5,896,872	\$ 5,855,378
中	國	1,816,225	1,542,564
泰	國	1,097,389	792,931
		<u>\$ 8,810,486</u>	<u>\$ 8,190,87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842,680	\$ 2,533,516
中	國	438,354	576,561
泰	國	620,624	596,624
		<u>\$ 3,901,658</u>	<u>\$ 3,706,7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5,000	\$ 105,000	\$ 72,200	1.21~1.31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972,467	\$ 1,944,933
1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7,502 (USD 7,985 千元)	\$ 257,502 (USD 7,985 千元)	\$ 225,252 (USD 2,214 千元) (THB 170,000 千元)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72,467	1,944,933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035 (USD 7,660 千元)	64,500 (USD 2,000 千元)	64,500 (USD 2,000 千元)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72,467	
					<u>\$ 504,537</u> (USD 15,645 千元)	<u>\$ 322,002</u> (USD 9,985 千元)	<u>\$ 289,752</u> (USD 4,214 千元) (THB 170,000 千元)									
2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93~1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72,467	1,944,933

註 1：係依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0%。

註 2：係依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金額	（註 2）				
0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2,431,167	\$ 967,500 (USD 30,000 千元)	\$ 580,500 (USD 18,000 千元)	\$ 218,350 (USD 6,771 千元)	\$ -	11.94		Y	N	N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	2,431,167	322,500 (USD 10,000 千元)	322,500 (USD 10,000 千元)	- (USD - 千元)	-	6.63		Y	N	N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2,431,167	490,450 (RMB 50,000 千元)	490,450 (RMB 50,000 千元)	66,472 (RMB 14,298 千元)	-	10.09		Y	N	Y
					<u>\$ 1,780,450</u> (USD 48,000 千元)	<u>\$ 1,393,450</u> (USD 36,000 千元)	<u>\$ 284,822</u> (USD 6,771 千元)		<u>28.66</u>	<u>\$ 4,862,333</u>			
					(RMB 50,000 千元)	(RMB 50,000 千元)	(RMB 14,298 千元)						

註 1：係依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50%。

註 2：係依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0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4,924	\$ 60,831	-	\$ 60,831	註 3
	傑俐實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8,000	\$ 4,796	19	\$ 9,755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75	11 \$ 4,807	-	11 \$ 9,766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宏遠興業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06,585	\$ 573,012	7	\$ 573,0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款項之 比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83,989)	(6)	月結 6 個月	相 當	相 當	\$ 54,080	7	註
			委外加工	254,418	47	月結 1 個月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	-	-	註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10,709)	(5)	月結 6 個月	相 當	相 當	163,070	21	註
	遠東新世紀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 貨	275,849	11	紗類產品採預付部分貨款外，為月結 1 至 2 個月	相 當	相 當	(19,383)	(4)	
	遠東先進纖維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44,161	10	月結 1 至 2 個月	相 當	相 當	(24,437)	(5)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096,265)	(57)	月結 2 至 4 個月	相 當	相 當	224,967	4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3,070	1.87	\$ -	—	\$ 38,614	\$ -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100,000	- (註 1)	-	—	-	-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子公司	\$ 225,252	- (註 1)	-	—	-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4,967	4.96	-	—	186,903	-

註 1：係資金融通性質，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 955,893	\$ 955,893	1,300	100	\$ 1,630,332	\$ 285,638	\$ 285,638	註 2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3 樓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3,000,000	100	190,432 (註 1)	27,696	731 (註 3)	註 2
百 慕 達 宏 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中心 3006 室	國際貿易	2,427	2,427	695,000	99.3	1,971	555	551	註 2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3th Floor, Ploenchit Tower, 898,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各種加工絲及梭織布之代 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701,063	701,063	79,999,993	100	812,897	176,233		註 2
宏 展 國 際 投 資 公 司	宏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1F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109 Leighton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資控股	-	-	-	-	-	-	-	註 4
	宏遠服裝（香港）有限公司	11F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109 Leighton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資控股	-	-	-	-	-	-	-	註 4
宏 遠 國 際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宏遠美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 North Tyron Street, Suite 2000, Charlotte, NC 28202 Mecklenburg	投資控股	-	-	-	-	-	-	-	註 5
宏 遠 美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宏遠發展美國有限公司	201 North Tyron Street, Suite 2000, Charlotte, NC 28202 Mecklenburg	營運資產管理	-	-	-	-	-	-	-	註 6
	宏遠美國有限公司	201 North Tyron Street, Suite 2000, Charlotte, NC 28202 Mecklenburg	紗及織布之生產及染整業 務	-	-	-	-	-	-	-	註 7

註 1：期末帳面價值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65,679 千元為庫藏股票後之餘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係扣除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收入 26,965 千元後之餘額，其調整資本公積。

註 4：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設立，尚未注資。

註 5：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尚未注資。

註 6：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設立，尚未注資。

註 7：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設立，尚未注資。

註 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高仿真化纖及高檔 織物面料之研 究、開發、染織、 後段整理加工及 銷售	\$ 967,500 (USD 30,000 千元)	本公司透過第三 地百慕達宏遠 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 980,349 (USD 30,000 千元)	\$ -	\$ -	\$ 980,349 (USD 30,000 千元)	\$111,181	100	\$ 110,734	\$ 826,96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 967,500 (USD 30,000 千元)	\$ 967,500 (USD 30,000 千元)	\$ 2,917,400

註 1：依據投審會 98.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4,862,333×60%＝\$2,917,400）。

註 2：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3：投資利益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扣除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47 千元之淨額。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 註 ）
			進 （ 銷 ） 貨	金 額 （ 註 ）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宏遠興業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 股有限公司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進 貨	（ \$ 310,709 ） 1,096,265	（ 5 ） 100	月結 6 個月 月結 2 至 4 個月	相 當 相 當	相 當 相 當	\$ 163,070 （ 224,967 ）	21 （ 100 ）	\$ 2,818 5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1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 35,0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00		1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09		-
				銷貨收入	383,98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4
				加工費	254,41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1 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8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24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70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70		2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000		1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5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7		-
				銷貨收入	118,61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4 個月	1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0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967		2
				進貨	1,096,2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4 個月	1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